

附件 2

2015 年“江淮普法行”之“宣传行”活动方案

为认真做好 2015 年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法治宣传工作，推进“六五”普法规划和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决议》的顺利实施，根据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、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制定的《2015 年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方案》要求，制定“宣传行”方案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以“弘扬宪法精神、建设法治明光”为主题，围绕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重点，通过宣传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，树立法律权威，促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，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，为全面建设美好新明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明光

三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和要求。

（二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主法治建设的新思想、新观点、新论断以及省领导对推进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作出的重要批示。

（三）宪法、国家基本法律及安徽省有关地方性法规。

（四）大力宣传活动期间全市组织的“江淮普法行”重要活动和“法律六进”集中行动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。

（五）大力宣传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、构建和谐社会、建设“平安安徽”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六）大力宣传“学习宪法、尊法守法”主题活动，“6·26 国际禁毒日”、“12·4 国家宪法日”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。

（七）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各项法治实践中。

（八）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在“六五”普法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“宣传行”活动的领导，明确任务，主动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和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指导全市新闻单位积极参加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宣传报道，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各普法依法治理机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，加强指导，通力协作，形成合力。

（二）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各相关单位要将“江淮普法行”与开展的“学习宪法、尊法守法”主题活动、食品安全宣传月系列活动、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结合起来，精心设计有本地、本部门特色的普法宣传活动，创新活动形式，推进主题活动不断深入。

（三）市广播电视台、市新闻中心各地各单位新闻网站，要把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宣传工作列入重点宣传计划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要在重要版面、重要时段开设专题、专栏，刊播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的进展情况和成效。集中采访报道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，不断创新宣传形式，活化宣传内容，突出各地特色，坚持以点带面，避免工作总结式宣传报道，力争取得最好的宣传效果。

各地及市直新闻单位 2015 年“江淮普法行”之“宣传行”工作总结于 12 月 5 日前上报市委宣传部宣传科。邮箱：ahmgxc@163.com，电话：8036680。